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内容 (Content).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ncluding 魏志勇, 李忠毅, etc.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生物医药

公司生物医药板块业务主要为细胞治疗服务，即为客户提供干细胞、免疫细胞等生物资源的检测及存储服务的同时，也与多家医院及临床研究机构合作，为其提供符合细胞临床研究要求的细胞制备、检测等服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产品或服务名称 (Product/Service Name). Lists products like 细胞治疗及存储服务.

2、节能环保
公司节能环保业务主要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因用能客户类型、行业和所处环境不同，节能环保服务内容亦存在差异。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产品或服务名称 (Product/Service Name). Lists services like 节能诊断与节能改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3年 (2023), 2022年 (2022), 2021年 (2021), 2020年 (2020).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未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2. 其他原因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请见财务报告十九(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累计。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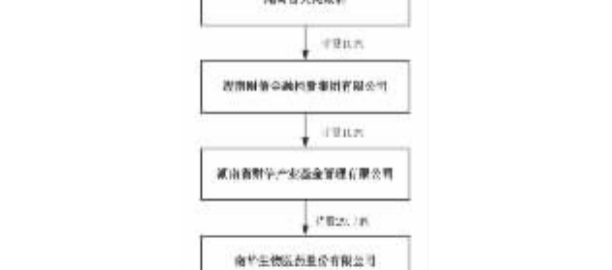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Includes shareholder details.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股权质押发生或变化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8月取得证监会同意的注册批复，于2024年1月10日完成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工作。

证券代码: 000504 证券简称: 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1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货款本金6,500,000元，违约金5,834,250元...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南华中心”）就其与贵州基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基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案的当事人
原告：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贵州基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504 证券简称: 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23

(下转B520版)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二) 诉讼情况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本金6,50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834,250元...

2. 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三) 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2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次性扩服采购协议》(下称“采购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一次性防护服，合同总价款1,200万元...

2020年12月9日、2021年3月12日，原告分别向被告支付了300万元、900万元采购款。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已经构成根本违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系为加快其货款回款进度，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之举。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且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01元；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的规划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鉴于2023年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四、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召开了4名会议，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外额度予以分配、调整，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为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 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一：
1.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A栋3楼、21-24楼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0933534C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5. 法定代表人：杨光
6.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人保、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二：
1. 关联方名称：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2.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C2栋B（B座）18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710933534C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法定代表人：曾小龙
6.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及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财信吉祥人寿、财信期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融控股下属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金融、财信吉祥人寿、财信期货为公司关联方，董事杨光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监事邱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本案时，相关人员予以了回避表决。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期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良好，且各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四、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融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至披露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融（或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6,476.48万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关联方名称 (Party Name), 关联交易内容 (Transaction Content), 关联交易金额 (Transaction Amount),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Whether Reviewed), 是否履行披露义务 (Whether Disclosed), 是否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Whether Daily),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Whether Related Party),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Whether Related Party),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Whether Related Party),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Whether Related Party).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平交易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 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 000504 证券简称: 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23

(下转B520版)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 基本情况
1.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
(1)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2)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3)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This Period), 上年同期 (Same Period Last Year),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Change %).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本报告期金额 (This Period Amount).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 生物医药

公司生物医药板块业务主要为细胞治疗服务，即为客户提供干细胞、免疫细胞等生物资源的检测及存储服务的同时，也与多家医院及临床研究机构合作，为其提供符合细胞临床研究要求的细胞制备、检测等服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产品或服务名称 (Product/Service Name). Lists products like 细胞治疗及存储服务.

2、节能环保
公司节能环保业务主要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因用能客户类型、行业和所处环境不同，节能环保服务内容亦存在差异。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产品或服务名称 (Product/Service Name). Lists services like 节能诊断与节能改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3年 (2023), 2022年 (2022), 2021年 (2021), 2020年 (2020).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未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2. 其他原因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请见财务报告十九(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累计。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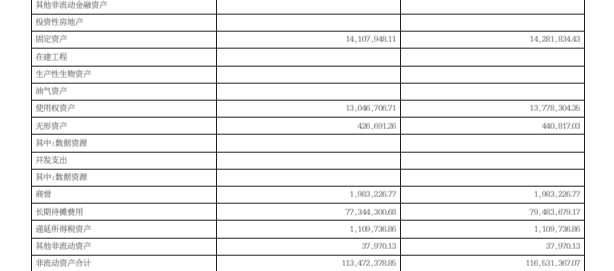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Includes shareholder details.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股权质押发生或变化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8月取得证监会同意的注册批复，于2024年1月10日完成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工作。

证券代码: 000504 证券简称: 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1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货款本金6,500,000元，违约金5,834,250元...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南华中心”）就其与贵州基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基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案的当事人
原告：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贵州基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504 证券简称: 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23

(下转B520版)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期金额 (This Period Amount), 上期金额 (Last Period Amount).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本期金额 (This Period Amount).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三、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 生物医药

公司生物医药板块业务主要为细胞治疗服务，即为客户提供干细胞、免疫细胞等生物资源的检测及存储服务的同时，也与多家医院及临床研究机构合作，为其提供符合细胞临床研究要求的细胞制备、检测等服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产品或服务名称 (Product/Service Name). Lists products like 细胞治疗及存储服务.

2、节能环保
公司节能环保业务主要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因用能客户类型、行业和所处环境不同，节能环保服务内容亦存在差异。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产品或服务名称 (Product/Service Name). Lists services like 节能诊断与节能改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3年 (2023), 2022年 (2022), 2021年 (2021), 2020年 (2020).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未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2. 其他原因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请见财务报告十九(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累计。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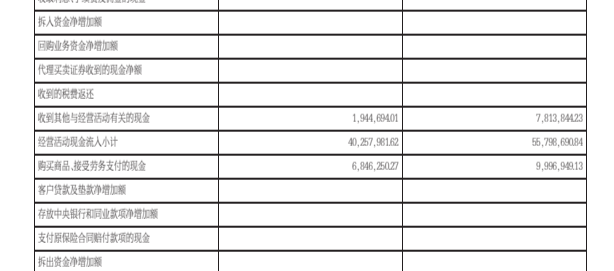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Includes shareholder details.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股权质押发生或变化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8月取得证监会同意的注册批复，于2024年1月10日完成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工作。

证券代码: 000504 证券简称: 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1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货款本金6,500,000元，违约金5,834,250元...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南华中心”）就其与贵州基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基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案的当事人
原告：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贵州基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504 证券简称: 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23

(下转B520版)